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拟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中信建投接受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重庆小康”）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铁建”）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南京西边雨”）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刘爱娟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接受杭州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杭州磐晟”）委托设立“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前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统称“资管计划”），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以资管计划认购本次发行股票。重庆小康、安徽铁建、南京西边雨、刘爱娟、杭州磐晟（以下统称“委托人”）分别作为前述各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方，是相应资管计划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唯一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

2、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认购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已承诺资金来源均系委托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资管计划均不享有权益，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亦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4、委托人已承诺：委托人及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委托人及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及资管计划就认购标的股票未接受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

中信建投
骑线

5、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就前述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且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6、中信建投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在资管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认购资金后，确保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中信建投未能按前述承诺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及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委托人已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8、中信建投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中信建投投行部负责本次发行承销与保荐，中信建投资产管理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中信建投已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投行部与资产管理部之间建立了“防火墙”制度，能够有效防范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适用并及内幕交易，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10、中信建投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已告知委托人中信建投系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将资管计划投资于本次歌华有线非公发发行的股票。在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委托人，并承诺将按照法规要求向上交所报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证券股份
专用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
章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建投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其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建投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兴海	10000	50%
2	张兴明	5000	25%
3	张兴礼	5000	25%

控股股东为张兴海，实际控制人为张兴海。

7、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的总资产为 1,427,686.33 万元，净资产为 299,291.50 万元。

10、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建投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其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建投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3.33%
2	安徽省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	200,000	33.33%
3	安徽省皖投铁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67%
4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6.67%

控股股东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资委】。

7、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委托人的总资产为 628,634.52 万元，净资产为 469,586.59 万元。

10、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机构（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在中信建投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由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80 万元占 80%份额、焦建海出资 20 万元占 20%份额，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张泽宇出资 650 万元占 65%份额、程雪垠出资 200 万元占 20%份额、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占 15%份额，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由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 万元占 30%份额、陈斌出资 50 万元占 50%份额、程雪垠出资 20 万元占 20%份额。

7、委托人、委托人出资方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出资方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无 2014 年末的相关财务数据。

10、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7月29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张泽宇出资 650 万元占 65%份额、程雪垠出资 200 万元占 20%份额、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50 万元占 15%份额，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 万元占 30%份额、陈斌出资 50 万元占 50%份额、程雪垠出资 20 万元占 20%份额。

7、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控股股东、委托人实际控制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上海泓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焦建海（身份证号：320622197511014832）（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

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焦建海

2015年7月9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张泽宇（身份证号：21110319790411231X）（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间接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

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张泽宇

张泽宇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程雪垠（身份证号：429006197710215150）（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间接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

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程雪垠
程雪垠

2015年 7月 29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机构（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30 万元占 30%份额、陈斌出资 50 万元占 50%份额、程雪垠出资 20 万元占 20%份额。

7、委托人、委托人的出资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的出资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南京及时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7月29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陈斌（身份证号：320106196504120010）（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南京西边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西边雨”）的间接出资人，已知悉南京西边雨计划出资人民币 22,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

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2015年7月2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刘爱娟（身份证号：410104196310063045）（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 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建投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其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建投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刘爱娟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机构（以下简称“委托人”）拟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认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确认中信建投已在歌华有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停牌期间告知其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及本次认购事宜，委托人同意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中信建投与委托人协商并签署相关资管合同期间，中信建投已将该事项依照有关法规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及委托人。就委托人本次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事宜，已经委托人内部决策机构批准同意。

2、委托人系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委托方，系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认购标的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由自然人蓝仰杭（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2.01 万元占 67%份额，自然人陈申磊出资 0.99 万元占 33%份额。

7、委托人、委托人出资方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8、委托人、委托人出资方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9、委托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7 万元，净资产为 2.7 万元。

10、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向资管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管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杭州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350104197906203617

鉴于本人蓝仰杭（身份证号：350104197906203617）（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杭州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磐晟”）的出资人，已知悉杭州磐晟计划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蓝仰杭
年 月 日

承诺与说明函

鉴于本人陈申磊（身份证号：2010819831241536）（以下简称“委托人”）作为杭州磐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磐晟”）的出资人，已知悉杭州磐晟计划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认购中信建投定增财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并通过该资管计划认购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就上述事项委托人特出具以下承诺与说明：

1、委托人通过间接认购资管计划，参与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为该资管计划管理人。

2、委托人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无关联关系，且无其他利益安排，中信建投及其关联方亦未从与委托人就资管计划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上述资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委托人以自有资金间接认购资管计划，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的关联方的情况。委托人就间接认购标的的股票不存在接受歌华有线、歌华有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亦不存在接受中信建投及中信建投关联方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5、委托人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6、委托人与歌华有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7、委托人与歌华有线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

8、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将按中信建投要求及时划付足额委托资金，保证资管计划能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委托人未能按前述承诺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9、委托人承诺：歌华有线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锁定期内，委托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间接持有的资管产品份额及权益。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承诺与说明函》签字页)

委托人: 
陈申磊

年 月 日